

伊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伊川县城部分路口电警改造与交通信号灯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伊川县城部分路口电警改造与交通信号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1)0227 号

2、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伊川县城部分路口电警改造与交通信号灯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161302.78 元

最高限价：2161302.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谈判(2021)0227 号-1	伊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伊川县城部分路口电警改造与交通信号灯改造项目	2161302.78	2161302.7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提高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经实地勘测，对城区文化路与人民路交叉口等七个路口电警系统，新城大道与鹤鸣大道、新城大道与水寨路口两个路口进行改造。该项目工作内容包含左转、满屏、人行信号灯安装，信号机、八棱杆、人行灯杆，管线敷设，管沟挖填，接线井砌筑等。

5.2 项目地点：伊川县境内。

5.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范围：谈判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6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5.7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提供 2021 年 01 月以来在本单位已缴纳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开具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中心网页查询截图的社保证明资料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附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出具资产信誉及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保存带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须在本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9月26日至2021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
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沿山南路与高科路交叉口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366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唐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A 区 1 号楼

1001 室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895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89518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2021 年 09 月 24 日